附件1-7

电烤箱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一季度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等4个省、直辖市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电烤箱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14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、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706.22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、灶台、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烤箱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接地措施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7。